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私法与社会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私法与社会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790

10位ISBN编号：756203379X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红梅

页数：4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私法与社会法——第三法域之社会法基本理论范式》的定位是：将一国之法律分为公法、私法与社会法三大法域，以此为基点，对其中的两大法域——私法与社会法做基础理论层面的比较性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构造出第三法域之社会法的基本理论范式。

大陆法系关于私法与社会法关系的既有研究，就基础理论层面而言，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呈停滞不前的状态；当下，多为针对某一法律部门或法律制度的具体性研究。

本书的价值在于：揭示出在私法与社会法中，“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类型，“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法律关系主体之权利、义务与责任及诉讼程序均有本质性区别；据此，才形成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域，需要确立两套不同的基本理论范式，以具体指导人们的法律实践。

本书的研究还具有为集团公益诉讼寻求实体法依托的理论功能，希望就此引起诉讼法学界的关注。

故此，本书的研究与这一领域的既有研究有实质性不同，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具有一定的理论先进性。

作者简介

赵红梅，女，生于1964年5月，汉族，无党派。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要教学与研究领域有：社会法基础理论、经济法（土地与房地产法）、环境资源法、体育法。

曾于《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体育科学》和《土地法学》（韩国）等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万字，其中部分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著有《房地产法论》：承担过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曾获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会青年优秀论文评选二等奖，中国住宅与房地产学会优秀科研成果评选二等奖，中国政法大学校庆优秀论文评选二等奖（两次），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秋季论坛优秀论文评选一等奖（两次）、二等奖（两次）。

书籍目录

凡例引论　一、研究定位与对象　二、研究历史与现状　三、基本立论（命题）与研究价值本论·绪论　第一专题　公法与私法划分　一、公法与私法划分标准的各种学说　二、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历史意义　三、公法与私法划分的现代危机　四、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当代功用与困境　总结与反思　第二专题　私法及其现代演变　一、私法　二、私法社会化　三、私法公法化　总结与反思　第三专题　社会法及其学说　一、社会法的界定　二、主张或赞同第三法域——社会法的学说　三、反对或质疑第三法域——社会法的学说　总结与反思本论·正论　第一专题　人　　引言　一、个体之人——集体之人　二、高度抽象之人——适度具体之人　三、理性智慧之人——感性愚蠢之人　四、自私利己之人——克私利公之人　第二专题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引言　一、形式平等——实质公正　二、分离互斥、交换互补——连带依存、团结互助　三、相互尊重——奉献牺牲　四、自由自治——管制他治　第三专题　权利与义务　引言　一、本质：市民个体——人民集体　二、重心：权利——从义务到义务权利平衡　三、形成：自然（约定）和裁判——设定和拟制　四、融合：个别——普遍　第四专题　法律责任　引言　一、法律责任功能与形态　二、法律责任构成要件　第五专题　诉讼　引言　一、主要诉讼形态　二、诉讼原告及其目的动机 结论　一、近代私法、现代私法与社会法　二、私法与社会法：“市民”之法与“人民”之法　三、私法与社会法之比较总括．参考文献后记　一、学问四论　二、致谢

章节摘录

第一专题 公法与私法划分本书所进行的研究，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将一国之法律按其性质分为公法、私法与社会法三大法域。
然而，在大陆法系传统意义上以及一般人的法律观念中。
“ 私法 ”始终是与“ 公法 ”相区别并对应存在的概念范畴。
因此，论析私法与社会法的关系，首先要从回顾、梳理公法与私法二元划分理论开始，并将其作为研究的起点。
公法与私法二元划分是大陆法系公认的基本法律分类。
在大陆法系，划分公私法的理论已经有很长的历史。
关于公私法划分的理论起源，流传最广泛的表述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在《学说汇纂》中的论述：
“ 公法调整政治关系以及国家应当实现的目的，‘ 有关罗马国家的稳定 ’；私法调整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为个人利益确定条件和限度，‘ 涉及个人福利 ’。
……它们有的造福于公共利益，有的则造福于私人。
”然而后世学者的研究表明：在罗马法的渊源中，大量调整私人关系的法又被认为是公法。
究其原因，这种情形恰恰出现在社会利益或一般利益与个人利益重合之时。
这种性质关系的特有原则，被罗马人用几乎相同的术语，像格言一样多次重复“ 公法不得被私人简约变通 ”。
可见，在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早期历史时代，两者的交叉融合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
“ 19世纪，在以法、德为代表的法典编纂和法制改革过程中，公、私法的划分得到广泛运用。

后记

一、学问四论我从事社会法相关领域的研究已历经15年，酝酿构思写作这本著作亦已6年。
做学问选准研究领域固然关键，但我认为余下四组要素，于研究来说更为重要，即心性清纯与淡泊名利，意念执著与作风勤勉，悟性灵透与命题明确，创新大胆与求证小心。
做学问不为追逐声名、夺掠官财，应心性清纯、淡泊名利。
诸葛亮日：“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
”叔本华说：“把知识作为目的来追求，而把一切事物乃至存在本身仅看作手段。
”先哲寥寥数语，道出许多人生真谛，也点出做学问之最高境界。
然而，“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3]若“做学问”之人，为利蜂拥而至，为益各奔东西，则学问中夹杂着太多非学问的因素（官衔、财富、职称、学位），必导致心性浑杂，视研究为愁途苦旅，也做不出真正的学问来。
做学问不是随情就性、浮光掠影、畅游大观园，应意念执著、作风勤勉。
在构思、写作本书期间，我曾经有过纷乱、迷茫、彷徨甚至动摇。
同仁亲友的鼓励，使我心境变得清朗；经年累月的读思，使我意念转至坚定。
辛弃疾所言“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就是对意念执著的绝佳注解：寻找到方向对头的道路，就执著地走下去，经过千百劳作，必有所成，最终豁然开朗，求得“真”与“是”。
柳永所言“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5]就是对作风勤勉的精妙写照：在既定的道路上坚定不移地追求目标，而为之“不悔”、“憔悴”，这不仅有躯体苦乏，亦有心智锤炼。
于我，社会法就是寻千百度，蓦然回首始见的“那人”；为“伊”，不悔衣带渐宽人憔悴；愿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我的体会是，这些执著意念与勤勉作风虽被王国维及后学者多有论及，但绝非浮滥之“科研秀”，而系每一个学者必须真正具备之学术品格。

编辑推荐

《私法与社会法:第三法域之社会法基本理论范式》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